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

原告 趙榮貴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對債務人周秀英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50萬1,792元（本金86萬元＋計算至起訴之日即114年6月3日之利息共1,641,792元，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50萬1,79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鄭玉佩